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核心技术人员职务调整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元亨”“上市公司”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利元亨核心技术人员黄宏职务调整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和核查意见如下：

一、核心技术人员调整的具体情况

随着公司国际业务不断扩大，为更好地对接国际市场需求，公司拟通过开展国际技术交流、建立联合实验室等方式搭建国际化技术交流体系。鉴于黄宏先生具有国外留学经历和国际交流工作经验，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决定将黄宏先生调任研究院项目办主任，负责推进国际技术交流事项。因其不再负责具体研发项目，不再认定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公司管理层于2022年7月12日召开了总经理办公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黄宏先生职务调整以及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调整事宜。截至目前，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核心技术人员
调整前	周俊杰、杜义贤、陈建泽、黄宏、陈德、丁昌鹏、郭秋明、熊雪飞、蔡海生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	周俊杰、杜义贤、陈建泽、陈德、丁昌鹏、郭秋明、熊雪飞、蔡海生

（一）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

黄宏先生于2018年6月加入公司，曾任公司工程中心高级工程师、激光事业部经理。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黄宏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021年12

月1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了《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黄宏先生获授4,000股股份。

职务调整后，黄宏先生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参与研发的项目和专利情况

黄宏先生主要参与激光加工技术研发。根据公司工作安排，该部分研发任务已由其他共同参与的同事负责。黄宏先生的职务变动不影响其参与的项目继续开展。

黄宏先生在任职期间曾参与研究并申请发明专利11项，均为非单一发明人，其中3项已授权，其余处于审查阶段。前述知识产权所有权均属于公司，不存在知识产权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其职务调整不影响公司知识产权的完整性。

（三）履行保密义务情况

根据黄宏先生与公司签署的《保密及知识产权协议》条款，黄宏先生对其知悉公司的任何商业秘密（包括且不限于技术信息、专有技术、经营信息和公司列为绝密、机密级的各项文件等）负有保密义务。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未发现黄宏先生有违反保密协议等情形。

二、核心技术人员职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长期技术积累和发展，已建立了完备的研发体系。公司始终注重人才的引进与培养，多年来逐步建立了与智能装备行业特征及公司发展需求相适应的人才引进和培养机制，截至目前公司研发人员超过一千六百人。

目前，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黄宏先生职务调整，不会对公司核心竞争力与技术创新产生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目前，公司研发团队结构完整，后备人员充足，现有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团队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工作。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大专业技

术人员的引进和培养，不断提升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针对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职务调整事项，保荐机构进行了如下核查：查阅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会议记录；访谈黄宏先生，了解其职务调整、工作交接、知识产权归属和保密条款履约情况等情况；查阅黄宏先生签订的《劳动合同》《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授予协议书》和《保密及知识产权协议》等，审阅其中相关条款及承诺事项；取得公司员工花名册，了解公司目前研发人员情况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了解公司针对黄宏先生职务调整所采取的相关措施。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研发团队、核心技术人员总体相对稳定；黄宏先生工作期间参与申请的专利均非单一发明人，且已签署相关的《保密及知识产权协议》及《劳动合同》等，其工作期间参与的研发项目相关技术成果所有权均归属于公司，其职务调整不影响公司专利权的完整性；黄宏先生的职务调整不会影响其参与的研发项目的推进，不会对公司技术研发、核心竞争力与技术创新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职务调整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秦荣庆

秦荣庆

郭春生

郭春生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7月12日

